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詠怡女士（「李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黎健文先生通知彼等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3 日期間已購買合共 11,376,000 股本公司股份。

李女士及黎健文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關於李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主要股東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5 日招股章程的「主要股東」一節及本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發佈的 2015 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劭；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